



核心报道

贪官受审

“当时认为反正别人送我的钱，拿了只要不做违法、违规和违纪的事就行了，所以就放松了警惕，我认罪悔罪，并尽力退赃。我是真正懂环保的人，希望法院从轻处罚，让我能早日继续为国家环保方面做贡献。”

这是在昨天南京中院的法庭上，六合区环保局原局长侯曙光所做的最后陈述。

侯曙光因涉嫌受贿罪，于2013年6月9日被六合区检察院立案侦查后，被刑拘和批捕。今年6月26日，现代快报封7版，曾对此事予以报道。昨日，涉嫌受贿30万的侯曙光，在南京中院受审，他当庭认罪悔罪，并希望能早日出狱，继续为国家环保事业做贡献。

现代快报记者 李绍富

南京六合区环保局原局长受贿30万元昨受审

18年内收的每笔贿赂 他都记得很清楚

案发

**听说昔日同事被查
环保局长驾车去自首**

今年6月7日上午，六合区环保局多个部门的人，都曾去局长侯曙光办公室找他汇报工作，可去了好几次，发现他办公室都没人。而当天，也没人看到局长来上班。办公大院停车场内，也没见到局长往常开的私家车，局长的电话虽然能打通，但一直没人接。

当天是周五，没能找到局长后，局里的不少人还以为他外出开会去了，准备6月9日上午再找他。可6月9日上午，环保局的人没能等来局长，却等来了区纪委的领导和区委组织部的领导。随着一场全局中层干部大会的召开，局长侯曙光出事的消息很快传开。

今年59岁的侯曙光，早年先后任过六合程桥镇的党委书记、六合经济开发区办公室主任，以及六合经济开发区总经理。出事前，他任六合区环保局局长已将近10年。

在昨日的法庭上，从反贪局提供的证据来看，6月9日上午，侯曙光是听到风声，当年在开发区任总经理的一名下属被检察院立案侦查了，他担心自己受牵连，就直接开车去了反贪局自首。

**六合区环保局原局长
涉嫌受贿被立案调查**



现代快报此前相关报道

A/第一次拿钱，他还知道推辞

**镇党委书记任上
村主任跑官
托人送他2万元，
当上了农机站长**

在侦查期间，侯曙光的“记性”让办案人员惊讶，他连17年前的受贿事实，都记得一清二楚。1996年，侯曙光担任程桥镇书记。在他的主持下，当时的程桥镇进行了几项大的工程建设。而当地一个工程承包商，为了能承包到当时的建设工程，逢年过节的时候，就会去拜访他。第一次，对方直接送了5000元现金，他稍作推辞后，就收下了。就这样，连续好几年，对方先后送了他共计3万元。

而据侯曙光称，当时对方送他钱，一是想在工程方面得到照顾，另外就是在工程款结算方面，不要拖延。而在后来给

他送钱的人，确实承包到了一项工程。而且接了那一单工程后，因财政紧张，后来再也没其他工程了，但对方每年都会给他数千元作表示。

后来，程桥农机站站长的职位空缺了，当地一个村主任希望能当站长，就通过朋友，找到了时任镇党委书记的侯曙光，并送给了他2万元。“当时他给我送2万元，说是在站长人选上，希望能考虑一下那个村主任。”侯曙光回忆，因当时的那个村主任本来就是条件相对最合适的人选，所以后来他基本上没怎么帮忙，对方就当上了站长。

B/后来，也就渐渐地习惯了

**开发区老总任上
过年过节有
不少人“孝敬”，
都是奔工程去的**

在程桥镇做书记没几年，侯曙光被调到六合经济开发区做总经理。而他在开发区任总经理时，开发区内建设工程不少。而一些想做工程的人，都纷纷设法接近侯曙光。逢年过节的，他总能收到一些礼品和现

金。其中，少则2000元，多则5000元。

在昨天的法庭上，侯曙光承认，这些人送东西和钱，主要是想在工程建设中得到照顾。而后来，在工程建设方面，部分送过钱的人，确实得到了照顾。

C/再后来，他的胆子大了起来

**区环保局长任上
有人请他多
关照提拔子女，
先后送他12万元**

在开发区当总经理没几年，大约是2001年左右，侯曙光被调到六合区环保局当局长。而在环保局局长任上，侯曙光工作很敬业，无论是区里还是局里，对他评价都不错。就连他自己也称，他算是一个懂环保，而且会搞环保的人。而他最大的一笔受贿也在这期间。

六合当地一位企业家的儿子和儿媳都在环保局工作。有一次，那位企业家宴请侯曙光等人后，在送侯曙光回家的路上，递给他一个塑料袋。“当时车上还有其他人，他递给我的时候，也没多说，我也不知道是

钱，后来回家了，我打开才发现是一包钱，数了一下，一共是10万元现金。”侯曙光回忆，而当天在吃饭时，对方就提了一下，说自己的儿子和儿媳都在他手下工作，请他平时多照顾两人。后来，那位企业家的儿媳因身体原因，请假卧床一年才生了孩子。为了感谢局长侯曙光对儿媳的照顾，他又送去了2万元。当时对方的目的依然是，帮忙照顾一下他的儿子和儿媳。

而不久后，那位企业家的儿子很快被提为区环保局的大队长，儿媳也很快被提为了副科长。

他的辩解

**从没因为收了钱
违规违纪帮人牟利**

“提拔他们两人，都是经过召开全局中层干部大会推荐，然后全局讨论后，由局长办公会定下来的，并不是我一个人决定的，而且任免程序是完全合法的，他儿子确实非常优秀。”昨日法庭上，面对共计12万元的指控，侯曙光承认收钱不对，但他特别强调，当时的人事任免，都是公开公平公正的，而且对那位企业家的儿媳，他称提拔还比正常的要晚。“工作了将近10年，才提一个副科，确实很晚，就是因为她身体不好，请假时间太长，耽误了。”

他在法庭上多次强调，从来没有因为收了别人的钱，违规违纪帮人牟利。

令人惊讶

**18年内每次受贿
都记得很清楚**

而在法庭上，法官和检察官都很惊讶，侯曙光在18年内的每一笔贿赂数目他都记得很清楚。只有其中一笔1万元，他记不清楚是购物卡还是现金了，但他确认数额是1万元。而从他的供述和行贿人的供述来看，都能相互吻合。无论是春节别人给他拜年的2000元现金，还是一次性10万元的巨款，他都记得很清楚。

昨日，检察院建议量刑6到10年，而法庭审理完毕后，并未当庭宣判。

多说一句

**“惊人的记忆”
源自内心的恐惧**

从这位“局长”的经历中，我们不难发现他内心的惶恐和纠结。近18年来每一次受贿都能记得很清楚，不是因为他记性好，而是暴露了他内心的惶恐，他知道这是犯罪，这些事在他心里留下了不可磨灭的记忆。可以想象，这些年他一直生活在恐惧中。

而他一直坚称，自己没有因为收了钱物而违法违纪帮人牟利，只是他自我麻醉，寻找心理安慰的表现。在他的供述中，他认为给他送钱跑官的人本身就是条件最合适的人选，下属的父亲送钱让帮忙“照顾”孩子，他觉得下属确实很优秀。难道这些“良好的印象”跟受贿真的没有关系吗？或许这正是行贿人希望达到的目的。

作为党员干部，廉洁的那根弦一刻都不能放松。